汝阳县特色淀粉加工建设项目 EPC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 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 <u>2025</u>年 <u>09</u>月 <u>23</u> 月

汝阳县特色淀粉加工建设项目 EPC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_汝阳县振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 <u>2025</u>年 <u>09</u>月 <u>23</u>日

目 录

第-	-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5
第-	-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6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3.	确认	6
	4.	联系方式	6
第二	二章		8
第二	_章		9
		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预审的)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1.5 费用承担	
		1.6 保密	
		1.7 语言文字	
		1.8 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2 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 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3.6 备选投标方案	
	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F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Э.	开标	27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7
	5.	2 开标程序	27
6	. 评标	示	27
	6.	1 评标委员会	27
	6.	2 评标原则	28
	6.	3 评标	28
	6.	4 评标报告审查	28
7	'. 合	司授予	29
	7.	1 定标方式	29
	7.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9
	7.	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9
	7.	4 中标通知	29
	7.	5 履约担保	29
	7.	6 签订合同	30
8	. 重新	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8.	1 重新招标	30
	8.	2 不再招标	30
9	. 纪征	聿和监督	30
	9.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	5 异议及投诉	31
1	0、需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ß	付件 A		32
ß	付件 B		33
• • •		标办法	
第三章	章 评	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6
		· 附表	
ß	付件 A		40
ß	付件 B		42
ß	付件 C		43
1	. 评标	示方法	45
2		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	
	2.	2 详细评审标准	45
3	. 评标	示程序	45
	3.	1 评标活动步骤	45
	3.	2 评标准备	45
	3.	3 初步评审	46
	3.	4 详细评审	47
	3.	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48
	3.	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48
	3.	7 评标结果	48

4. 特殊情况处置	49
4.1 评标活动暂停	49
4.2 评标中更换评委	49
4.3 串通投标认定	49
4.4 记名投票表决	49
4.5 表决程序	50
4.6 补充条款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3
一、工程概况	53
二、合同工期	53
三、质量标准	5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4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55
六、合同文件构成	55
七、承诺	55
八、订立时间	55
九、订立地点	55
十、合同生效	55
十一、合同份数	5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5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58
第1条 一般约定	58
第2条 发包人	59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60
第4条 承包人	60
第 5 条 设计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3
第7条 施工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第9条 竣工试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第 15 条 违约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第 18 条 保险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句 人 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76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78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80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81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82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4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91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9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目 录	9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7
(一)投标函	9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9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00
四、投标保证金	101
五、施工组织设计	103
六、项目管理机构	104
七、资格审查资料	10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8
(二)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09
(三)信用承诺函	110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
八、其他材料	115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汝阳县特色淀粉加工建设项目 EPC 投标邀请书

资格预审结果显示资审通过单位(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u>汝阳县特色淀粉</u>加工建设项目 EPC (项目名称)投标。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 1.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 2025年09月24日至2025年10月09日24:00。
- 1.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应分别获取所投各标段的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主体注册的具体方法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一办事流程。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5日09时05分。
-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成功后将收到确认通知。
 - 2.3 逾期的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u>2025 年 10 月 09 日 23:59:59</u>(具体时间)前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予以确认。

4.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汝阳县振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汝阳县城关镇人民路 20号

联系人: 吴先生

电 话: 13271537778

招标代理机构: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110 号名门国际中心 17 层 1706 室

联系人: 徐志杰、王蓓娜、刘曙贤

电 话: 0371-61866166 18638008373

交易中心: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

电 话: 0379-69921063

监管部门:汝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陈主任

电 话: 0379-68118968

<u>2025</u>年 <u>09</u>月 <u>23</u>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 汝阳县振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汝阳县城关镇人民路 20 号 联系人: 吴先生 电 话: 1327153777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110 号名门国际中心 17 层 1706 室 联系人:徐志杰、王蓓娜、刘曙贤 电 话:0371-61866166 18638008373
1.1.4	项目名称	汝阳县特色淀粉加工建设项目 EPC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汝阳县
1.2.1	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项目,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采购、施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完成工程设计文件、报批建设、现场工程管理、安全管理与工程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提供全套的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备案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 1095 日历天, 其中设计周期 50 日历天, 施工工期 104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采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 信誉	1、企业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申请人须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申请文件中须 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资质要求:

- (1)施工资质要求: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设计资质要求: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申请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业绩要求:申请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申请人为联合体的,施工企业提供); (申请文件中须附以下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项目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4、 申请人拟派项目人员要求:
- (1)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申请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无在建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 (2)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申请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 (3)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与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申请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无在建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 5、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 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申请人须按照规定 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申请文件格式",申请人以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招标人 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 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 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決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须在申请文件中提供"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
		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申请人以联合体
		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且每个
		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2)申请人可同时具备资质要求中的所有资质,也可以
		 由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设计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
		 投标,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的牵头人须为施工企业。
		(4) 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
		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
		承担连带责任;
		(5)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
		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申请文件;
		(6)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申请人另外组
		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招投标采购活动;
		(7)通过资格审查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
		成员组成。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且每个
		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2)申请人可同时具备资质要求中的所有资质,也可以
		由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设计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
	日子校立取人仕切に	投标,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的牵头人须为施工企业。
		(4) 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
		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
		承担连带责任;
		(5)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
		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申请文件;

		(6)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申请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招投标采购活动; (7) 通过资格审查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组成。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 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10</u> 月 <u>15</u> 日 <u>09</u> 时 <u>05</u> 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施工最高限价: 审计结算金额的 100% 设计最高限价: 工程建安费的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人的投 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 无失信记录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或信用分值分及以上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信用分值分至分(含)的投标人,按以上投标保
		证金金额减半收取。中小企业失信记录以开标当日在河南
		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不良信息为准;投标人企
		业信用分值以开标当天在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
		查询为准。其他减免政策: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投标保函(保险)。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1)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
		投标人通过基本账户转账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自动生成的对应标段的保证金账号。投标人投多个标段
		的,应将所投各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分别转账至对应的保证
		金账号。保证金提交成功后,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
		(2)以投标保函(保险)方式递交的:
		投标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申请,申请
		成功后,由系统自动加密并在线递交,开标后投标保函(保
		险)与投标文件同时解密并上传至评标系统。投标人投多
		个标段的,应分别申请所投各标段的投标保函(保险)。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适用于非园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林绿化项目)
		□营业执照; (适用于园林绿化项目)
		□无要求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竣工验收意见书或竣工验收记录等竣工验收证明资料
3.5.2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中 C 级及以上数据等级的
		建设项目信息网页截图及链接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时间以合同签
		订时间计算: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
		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计算 □扣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身份证;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
3.5.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 (适用于非园林绿化项目)
3.3.4	工女巛口旨垤八火用仇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
		项目)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和格式提交中小企
3.5.5	 中小企业资格	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
3.3.3	1 7 亚亚贝彻	件; (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
3.5.7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无
	l	1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 后上传扫描件,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个人电子签章。 (2)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和有明确 说明须有联合体各方签名盖章外,其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 按上述规定盖章或签名。 注: 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书》为各方签名盖章的原件 扫描件。
3.7.6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 (2)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3)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6)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7)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注意: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3.7.7	施工组织设计篇幅	本项目施工组织应不超过_150_页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见招标公告□见投标邀请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无 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 录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参加开标,并进行投标 文件解密等工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_7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_2_人,专家_5_人(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1人;园林绿化工程的园林专业专家人数不少于专家人数的1/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由招标人直接确定(该方式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专业

		性特别强或国家有特殊要求,且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不能
		满足招标需求的项目)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
		招标的项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	
	中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名(不多于3名)不标明排序的
		中标候选人。招标人通过方法(定标方法)在评
		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前□
		组织/□不组织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或质询。
		定标方法具体为:
7.2	由标码选上公三组入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4	九七/七田八二/#A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7.4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不收取履约担保
		□收取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 元。
		□履约担保减免政策:中标人信用分值分及以上的,
		免收履约担保;信用分值分至分(含)的,以上
		履约担保金额减半收取。中标人企业信用分值以在河南省
7.5.1	 履约担保	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分值为准。其他减免政策:
7.6.1	が後を打3日(水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函、
		工程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递交方式:
		(1)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2)以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
		逆交的:
9.5.1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
		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
	异议提出时间	标活动;
9.5.2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
7.5.2		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
		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本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u>房建</u> 工程(房建工程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类型细化至居住建筑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等; 市政工程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类型细化至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10.1.2	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	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是指: 拟派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 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 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任职项目撤离。如中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因在其他项目任职, 不能按承诺到岗履职的, 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10.1.3	中小企业	针对中小企业的支持政策,除中小企业本身外,包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
10.2	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代建单位:
10.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无 ☑具体措施: (1) 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4	项目经理答辩	☑否 □是,具体要求如下: 答辩人:通过资格预审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 通知方式: 答辩方式: 其他要求: 项目经理未按要求进行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该项

		不得分。
10.5	计算机智能评标	
10.6	远程异地评标	□否 ☑是, 具体要求:
10.7	电子招投标	(1)本次招标项目全流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招标文件为 lyzf 后缀,答疑澄清文件为 lycf 后缀,加密投标文件为 lytf 后缀,不加密投标文件为 nlytf 后缀,工程量清单为 ydbx 后缀,图纸为 dwg 后缀(使用压缩软件压缩,压缩 后为 zip 或 rar 后缀)。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签署、递交、加密、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参加开标,提出异议,获取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等整个投标活动,均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在洛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无需委托代理人办理。 (3)投标人参与投标各环节的具体操作方法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一下载中心。
10.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9	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无要求 □基本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 绿色建材要求:
10.10	装配式建筑要求	☑无 □装配式比例: 关于装配式建筑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 求"。
10.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 工程	☑不涉及 □涉及,本次招标项目危大工程清单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2	项目经理及建筑工程实名 制管理要求	中标人应及时登录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众服务-洛阳劳务实名制平台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进行实名制考勤,严格落实建筑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有关要求。
10.13	农民工工资发放	中标人应按照人社部门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通过专用账户代发工资。
10.14	渣土外运	中标人在项目施工中的渣土外运应按要求使用新能源车辆。

10.15	工程审计	政府审计部门对项目开展审计的,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其他要求:
10.16	招标代理费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 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计 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 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 综合考虑。
10.17	公平竞争审查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通经招标人公平竞争审查,审查结果见本章附件 B。
10.1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9	同义词语	(1)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招标控制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理解。 (3)"评标办法"章节中的"技术标"按"施工组织设计"理解。
10.2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2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2 招	7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联合体投标的,资格预审后不得增减、变更联合体成员。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人员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中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资质认定原则: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认定资质等级:由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
 - (8)被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许可证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因财产被接管、扣押、查封、冻结而丧失履约能力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宣告破产的;
 -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 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 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 3.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1.4.2 项明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 项明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人符合投标保证金免收政策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使得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招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保证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3.4.3 以银行转账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拟派项目经理发生变更的(除离职或死亡外),还须补充招标人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项目经理离职或死亡的,还须补充相关证明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九节"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后附相应资料的扫描件,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本章1.4.1和1.4.2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2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投标承诺函"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
- 3.5.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6 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以及本章第3.5.1 项、第3.5.2 项、第3.5.3 项和第3.5.5 项规定的联合体各方资料。
 - 3.5.7 其他须提供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 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7.5 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否则,影响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影响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 的,不予认可,对应分值不得分。
- 3.7.6 施工组织设计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3.7.7 施工组织设计应针对该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编制。国家和地方现有的标准、规范、规程、工法的具体内容无需载入施工组织设计,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或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 4.1.1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做加密处理。
-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 2. 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 2. 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 (3) 公布投标情况,投标人通过开标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 (4)公布投标人开标当天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 分值、项目经理和建筑工程平均考勤率(评标办法中不采用信用分和考勤率的绿化和专业工 程项目除外);
 - (5) 开标结束, 生成开标记录。
- 5.2.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中止开标,对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处理,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继续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其他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 人员;
 - (5)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报告审查

- 6.4.1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经 审查,发现问题需要复议或重新评标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被错误否决投标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复核后 认为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予以纠正,但不改变其他投标人的客观分分值;招标人认 为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可能影响评标公平、公正性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
- (2) 招标人认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依法被否决投标而评标委员会未提出否决意见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复核后认为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予以纠正,重新推荐中标候选人;
- (3)招标人认为评分存在错误,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推荐或排序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予以复核,复核认为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对相应问题予以纠正;
- (4) 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或成员存在除以上情形之外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报告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 6.4.2 需要评标委员会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复核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予以配合; 拒不

配合的,由招标人报告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6.4.3 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复核结果存有异议的,报告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且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 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 审查确认。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 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中标结果公示的媒介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担保

- 7.5.1 招标人收取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3 以银行转账方式收取履约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及投诉

- 9.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提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提出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A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说明: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 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公平竞争审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汝阳县特色淀粉加工建设项目EPC			
项目代码	2503-410326-04-01-389474			
标段名称	汝阳县特色淀粉加工建设项目EPC			
招标人	汝阳县振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吴先生 13271537778	
代理机构	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先生 1863800837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 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 的规定。		口有 亿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 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口有 ②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 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约 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 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口有 团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多 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 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 件、中标条件。	口有 亿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对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	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	口有 包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 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	口有 ②无		

21	是否属于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例外规定。	口有 ②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口有 図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口有 ②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口有 図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口有 ②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 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口有 ②天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口有 夕天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口有 🗵 天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 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口有 囚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 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口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 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 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口有 夕天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关于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招标人工人单位医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适用于 资格后审)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2.1.3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报价得分: 30 分 设计方案: 10 分 项目施工方案: 39 分 综合部分: 21 分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投标人合理最低有效投标报 价
2. 2. 3	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2.2.4 (1) 商务部分	设计报价得分(5分) 施工报价得分(25分)		投标人投报的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5分; 投标人投报的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存在偏差时,每出现±1%偏差时扣0.5分,扣完为止,偏差不足1个百分点时按比例计算扣分。
			投标人投报的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 25 分; 投标人投报的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存在偏差时,每出现±1%偏差时扣1分,扣完为止,偏差不足1个百分点时按比例计算扣分。
		对项目的 理解(2 分)	对本工程项目理解透彻、设计思路清晰,工艺路 线合理。对发包人要求说明的具体和详实,由评 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比(合理得当的得2分,较 为合理得当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没有的 得0分)。
		设计工作 的重点难 点分析与 解决(2	对本项目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应全面、确切,重点突出,对策有针对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比(合理得当的得2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没有的得0分)。
2.2.4 (2) 技术部分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2分)	进度安排合理,保证措施有针对性,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措施合理性综合评比(合理得当的得2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没有的得0分)。
汉水印为		造价控制 措施(2 分)	包括但不限于造价控制措施,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全面完善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比(合理得当的得2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没有的得0分)。
		后续服务 情况(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设计后续服务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比(合理得当的得2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没有的得0分)。
	项目施工 方案(39 分)	总体实施 方案(6 分) 质量控制 方案(6	(1)施工准备 0-2 分; (2)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 0-2 分; (3)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 0-2 分。 (1)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0-2 分; (2)质量控制目标、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

	0.00
分)	0-2 分;
	(3)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 0-2 分。
	(1)施工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工期保证	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措施(3	0-1 分;
分)	(2)编制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定期落实
),,	计划实施 0-1 分;
	(3)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 0-1 分。
拟投入资	⑴劳动力配置计划 0-1 分;
源配备计	(2)主要设备配置计划 0-1 分;
划	(3)主要材料供应计划 0-1 分。
(3分)	
	(1)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健全、人员配备满
安全管理	足国家规定要求 0-2 分;
方案	(2)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
(6分)	生产保障措施 0-2 分;
	│ │(3)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0-2 分。
文明施	(1)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0-1
工、环境	分;
保护管理	 ②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和安全
 体系及施	 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 0−1 分;
 工现场扬	 ⑶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0−1 分;
 尘治理措	 ⑷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垃圾处置方案 0−1 分。
施 (4	
分)	
	(1)项目重点难点和危大工程分析及预防措施
风险管理	0-2 分:
措施	 (2)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 0−1 分;
(4分)	(3)安全风险的分析及预防措施 0-1 分。
现场设置	投标单位对工程的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
和针对现	分析和对策。
场困难的	3
分析和对	分,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策(3分)	22 / ZEHATA + 23 / STONE N I IN 20
设计、采	
以1、	要,协调配合计划的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定 0-2
	一女,你妈能占有别的可保护区等处有有是 0 2 ——————————————————————————————————
	<i>/</i> J °
分)	

服务承诺 (2分)	(1) 具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和保证各类关键岗位人员按规定在岗、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不更换、且有明确切实可行的奖惩和违约处罚措施承诺的得 0-1 分;
	(2) 连续施工承诺 0-1 分。 除资格审查业绩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
企业业绩(15分)	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建筑工程类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5分,最多得15分; (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
项目设计团队人员安 排 (6分)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除设计负责人外,拟派项目设计团队人员配备齐 全,包括建筑、给水排水、电气专业人员,齐全 得6分,每缺一个专业扣2分,扣完为止。注: 以职称证或注册证上 载明专业为准,并提供相应的证件原件或复印件 的扫描件,同一人员具备不同专业只计分一次。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须为设计公司提供)
否决投标条件	见本须知附件 A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见本须知附件 B
串通投标情形	见本须知附件 C
	(2分) 企业业绩(15分) 项目设计团队人员安排 (6分)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附件 A

否决投标条件

序	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条件
1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有一项或多项一致
2		技术暗标格式	技术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6 项要求
3		形式	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4		响应性	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3 项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5. 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履约能力的新情况,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提交资料
	5. 2		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按照本章第 3.3.2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 规定的审查标准
5	5. 3	资格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发生重大变化,更新的资料按照 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在资格预审 阶段不能获得投标资格
	5. 4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发生重大变化,更新的资料按照 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虽在资格预 审阶段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但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 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
	5. 5		在资格后审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适用于资格后审)
6		禁止投标情形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 情形
7		技术标	技术标不可行
8		低于成本报价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9		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12	否决所有投标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经评标委员会判断,认为投标明显缺 乏竞争
11	违法行为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 法行为
10	投标报价算数修正	不接受评标委员对投标价格的算数修正

附件 B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对投标 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1. 评审程序

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废标的情形;
 -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

(说明: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设立下浮限度。此处的下限仅作为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警戒线,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1.2 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附件第2条规定的方法,对投标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1.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结果,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2.	评审万法			

42

串通投标情形

1. 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行为:

- (一)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意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某一个或几个投标人的资质、规模、业绩等特点,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
- (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或者对投标 文件的其他内容进行授意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直接与投标人商定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的:
- (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特定投标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 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它情况、泄露评标委员会名单的;
- (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串通后台管理机构或软件开发公司于开标前解 密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
- (五)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授意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 促使某一投标人中标的;
- (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授意或者暗示其他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创造条件或者提供方便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其他行为。

2. 投标人相互串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

- (一) 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
- (二) 开标前已有反映, 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 (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来源于同一投标人或同一账户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 (八)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个计价软件加密锁的,不同投标

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有一项或多项一致;

- (十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十二)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 (十三)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其他行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活动步骤

- 3.1.1 评标准备;
- 3.1.2 初步评审;
- 3.1.3 详细评审;
- 3.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3.1.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评标系统。
-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2.3 熟悉文件资料
- (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集中列明的否决性条件,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评标系统:
 -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

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做书面记录。

3.2.4 清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评标系统辅助清标结果进行分析和整理,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存在的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 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形式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 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 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 理。(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3 项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 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响应性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 标处理。

3.3.4 判断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

- (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在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中集中列示:
- (2) 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列示的为准;
-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中规定的否决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未在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集中列明的否决条款在评标中不予认可,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应先判断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经判断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但不得简单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为由否决投标。

3.3.5 算术错误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 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对同类问题的表述不一致、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先书面通知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 (2) 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
- (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 澄清资料、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6款的规定执行。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 前附表第 2. 2 款的规定进行详细评审。

3.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B 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 3.6.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中的 问题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 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评标结果

-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 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
-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载明以下内容:
- (1)当评标委员会个别成员的评价严重偏离评标委员会的整体评价或者打分存在畸高、 畸低时,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核,经复核后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的,应当 在评标报告中作出书面说明;
- (2)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对此作出书面说明:
- (3) 评标委员会作出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被否决的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和依据的否决投标条件的具体条款;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

- 的, 评标委员会应将判断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的分析情况记入评标报告;
- (4)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记名投票表决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4. 特殊情况处置

4.1 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评标中更换评委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除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3 串通投标认定

评标中,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或评标委员会发现其他疑似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情形集体表决认定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并将认定意见计入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串通投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4 记名投票表决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评标委员会就以下情形之一进行认定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集体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1)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
- (2)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需要论证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否决所有投标;
- (3) 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及评审中发

现其他疑似串通投标行为;

- (4)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5) 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表决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表决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4.6 补充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	汝阳县振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汝阳县特色淀粉加工建设项目</u>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汝阳县特色淀粉加工建设项目。
- 2. 工程地点: 洛阳市汝阳县。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2503-410326-04-01-389474。
 - 4. 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自筹资金。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78847.38m, 折合亩数 118.271 亩。总建筑面积 62263.82m', 主要包括淀粉车间、包装车间、均质仓库、成品仓库、湿粉池、综合楼及配套用房,同时配套厂区道路硬化、围墙等相关附属设施工程。购置生产红薯淀粉相关生产设备 3 套, 主要包括淀粉加工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变压器、冷凝蒸气锅炉、地磅台等设备。
-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项目,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采购、施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完成工程设计文件、报批建设、现场工程管理、安全管理与工程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提供全套的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备案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_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_	月_	Е.
计划竣工日期:	年_	月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u>1095</u>	_天,	工期总日	历天数与	根据前述计

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 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采购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j	亡)。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元);适	用税
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					
	人民币 (大写)	(¥	元〉);适	用税
率: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元〉);适	用税
率: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 (大写)	(\psi		元) 。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元)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	税):			
	人民币 (大写)	(¥		元);	适用
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			
(¥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	据合同约	定的在	工程实	施过
程中	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	-不予调整	冬,但合	同当事	人另
有约	7定的除外。				
	合同出事人对合同价权形式的甘	他 纷 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 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	 F	月	日订立。
九、	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订立。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原	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 承包人执份。	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以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	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
	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
式:	0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式):	-° -° 方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式):	_。 方
式):	方
`	
Z. 4-1 44 14 14 11 11	0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	求》
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0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	的
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	广
权归属: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	术
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	为
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	为
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	- 及
费用约定如下:	_°
第2条 发包人	
第 2 次 及 B 八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 2. 1 提供施工现场 2. 2.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6
2.2.2 提供工作条件	_ `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0
2.3 提供基础资料	_ `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0
2.5 支付合同价款	_~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	排的期限要
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	金额(或比
例):	o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o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3.2 发包人人 员	°
发包人人员姓名: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发包人人员职责:	o
3.3 工程师	一红江
3.3.1 工程师名称:	
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 上桂卯权
限:。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o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o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 0
	4. 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0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_ 0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_;
	通信地址:	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经	敫
纳社	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0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	要
求:		0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是	责
任:		0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	包
围:_		0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	责
任:		0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	的
违约	/责任:	0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其	钥
限:		0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	担
任关	连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0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	责
任:		0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
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
任:	0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
项:	
<i></i>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
定:	
/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第 5	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审查	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
设施	五种其它必要条件为。
<i>y</i> c / t c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
关要	- 10
, ,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负责 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
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 规格、数量:。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
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件: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
T: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
和其	是他有关费用由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
定: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
范:	。施工控制网资
料的	7告知期限:。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
约定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 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
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

为合	↑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	`
	一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	
	〔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5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0
笋 c	9条 竣工试验	
<i>≯</i> 77 /	· 宋· 攻工 씨· · · · · · · · · · · · · · · · · ·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文上	0
第1	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5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	勺
违约	7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	三
求: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	J
容、	份数和提交时间:。	
,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	Ī
任:		0
11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	Ī
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0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0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
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

更指	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_执行。	发
包人	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	益分享	. 约
定:			o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o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o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o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	估价的	1约
定:			o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0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利	長》 的	约
定:		o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	款的	约
定:		o	
 .			
第 1	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0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	量方法、	估
价方	⁻ 法 :		0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本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	列为签约	1合
同价	(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
间:	
1.1.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工程进度款按发包人
和监	理人审核后的承包人实际完成合同内工程量的90%按月支
	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价90%,决算审定后支付总价款的
$\frac{1}{100\%}$	
100/	<u>。</u>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的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
11 ~	14. 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7 1. 1 14 1-15 - 11 46 11 14 11 11 11 1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16 - 11 to 1. 1 1/2 1/2 1/2 1/2
	竣工结算甲请里的内容应包括:。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
序:	大 1 数 上 1 1 承 皿 下 开 以 即 刀 叐 仅 的 刀 八 和 任
汀:	。 14.6 质量保证金
	I th. U 水果木瓜亚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米用以下第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0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会	全的比
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	不包括
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	6.1 项
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o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0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o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0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o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o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0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0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0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笋 1	17条 不可抗力
י קל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
並州	b情形:
/\ 10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的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	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
定:	0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
定:	0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
定:	
	18.3 货物保险
1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
办坦	上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	夬
定:		. 0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0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0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0
	评审机构:	0
	其他事项的约定:	0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0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证	寸
论:		.0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0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角	解
决:		
	(1) 向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 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沟通。
-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分包。
- (五)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二	
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会	È
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表	Ŕ
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力	K
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负	共
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	Z
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	Π
下:	0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份	呆
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台	<u>}</u>
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	勺
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方	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0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	L
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	/
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	5量保修 事项:	
T 程 压 是 促 悠 丑 山 岩 句 人	承旬 人 左 丁 程 龄 丁 卧 版	前井同夕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	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	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 A. 1 =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B1		F01		
	值		B2		F02		
	部		В3		F03		
	分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总占地面积 78847. 38m2, 折合亩数 118. 271 亩。总建筑面积 62263. 82m2, 主要包括淀粉车间、包装车间、均质仓库、成品仓库、湿粉池、综合楼及配套用房,同时配套厂区道路硬化、围墙等相关附属设施工程。购置生产红薯淀粉相关生产设备 3 套, 主要包括淀粉加工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变压器、冷凝蒸气锅炉、地磅台等设备。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 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 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 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采购、施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完成工程设计文件、 报批建设、现场工程管理、安全管理与工程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 收(提供全套的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备案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含缺陷责 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1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 1. 2. 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 1. 3.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
	(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 1. 3.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2. 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 2. 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2. 2. 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
	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2. 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 3.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
	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0.4	。。
2. 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 4. 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
3. 工其	用要求
3. 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
	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 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 2. 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

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11.1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

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采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

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如下:

达到当地省市安全文明生产施工标准化工地验收标准; 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7. 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 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 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张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 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

	所雇佣工人的工资, 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 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
	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o lik l	
	.、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 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
	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
	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
	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9. 样品	°
9.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9.2	招标人对样品的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o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方便承包人											
直观	和准确地	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	备的技术标准,不是	具有指定或唯一的意	思表示,	承包人						
应当	参考所列	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采购相当于或高	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	的材料和	工程设						
备。												
1.2	承包人自	目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	口工程设备选型允许	的偏离如下:								
J=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 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											
1.3	本工程於	 	少浆的供应方式为_	o								
2. 特	持殊技力	次要:										
	除合同组	的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口	_程的特殊技术要求 	如下:								
						0						
3.	新技术	、新工艺和新材料	4									
	本工程涉	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	新材料及相应使用。	和操作说明如下:								

	本工程的绿色建筑要求如下:
	0
5.	装配式建筑
	本工程的装配式建筑要求如下:
6.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6.1 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下:
计口	。 6.2 投标人应当补充完善以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 中明确对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	6.3 承包人应当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	号)及有关规定,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各项措施。
7.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绿色建筑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 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В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	人名称)	·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的全部内容,
意以投标报价:大写:	,小:	写:		工期,	质量: _	,按合
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任	包工程,	修补工和	呈中的任	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间	内不修改	收、不撤 铂	消投标文	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	通知书》	后,在中村	标通知书	规定的期限	内与你方	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	投标函图	附录属于1	合同文件	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若中标按照	招标文件	牛规定向位	你方递交	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日	的期限	内完成并积	移交全部	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	文件第四	四章"合	司条款及	格式"履行	施工合同	o
(6) 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	文件第三	五章"技	术标准和	要求"规定	执行。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	り投标文	(件及有)		容完整、真	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
"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划	定的任何	可一种情况	形。			
5	(其他社	卜充说明)	0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	定代表	人:				_ (签字)
地	ı	址:				
XX						
电		话:				
传		真:				
山	政编	码:				
						_
						在 目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 理		证书编号	
	施工负责人(施工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设计负责人		证书编号	
	投标报价		写: /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			
备	Y注:投标人在响应招 标人的承诺。此			做出其他有利于招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注	定代表人.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投标的应附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投标的应附联合体牵头单	4位提1	共的 法定代表	人身份业	明)
投札	示 人:					
地	址:					
成立	时间:	年		月	目	
经营	期限:					
姓	名:	性	别:_			
年	龄:		务: _			
系				(投标	示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	明。				
	附: 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_ (盖単位章)
				年	月	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约	日成 (群会休夕称) 群
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耳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执 判活动,并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 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 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	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至 承担连带责任。	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	o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	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	人各执份。
牵头人名称: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成员名称:	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	_ (签字或盖章)

注:可附扫描件。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申请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和联系电话:

-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 的各项规定。
-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 (一)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 约保证金;
- (三) 评标委员会认定申请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申请人单位名称: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申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代

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本项目为暗标,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暗标要求制作。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称			职 务		拟在本合	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	三经历			
时间	司	参加	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日	识务	发包人	及联系电话

附:1、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执业证书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 拟派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	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	手经 历			
时	间	参加	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日	识务	发包人	及联系电话

附:

- 1、拟派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 2、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 拟派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	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II .	参加过的	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系电话			
	<u> </u>									

附: 拟派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执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四) 项目其他拟派人员组成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 任 的工作或 岗位

附:项目拟派人员身份证、岗位证书等相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my 7 - 1. N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XX]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3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3			电话	
成立时间			•	员	工总人数	女: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组	 至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高级职利	尔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卓	口级职利	尔人员		
开户银行			衣	刀级职利	尔人员		
账号				技	エ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和评分要求即可,无需过多提供。

(三) 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单位名称: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此信用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 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放弃 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公司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日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需填写联合体成员中的中小企业或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可不填)

本单位郑重	声明,根据	《财政部 民	政部 中	国残疾人联合	今会关于促进	性残疾人就业政府	牙采
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	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	合条件的残绩	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
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	[购活动]	是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	述声明的真实	实性负责。如	7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	且相应责任。		
		I				() () () () () () () () () ()	
		投 初	下 人: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	、表人: 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可不填)

说明: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其他材料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

企业资质 (联合体成员均提供)及同类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	证书编号	
同类业绩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同类项目业绩是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否则因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申请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申请人须准确填写此表。本表不需要再附证书扫描件。

申请人(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2

拟担任本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

单位名称	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 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姓 名	职业资格(或职称)	证书编号

说明: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 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 (或职称)的要求资格条件的资格等级;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包括对项目经理资格 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否则因此导致 的不良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申请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申请人须准确填写此表。本表不需要再附证书扫描件。

申请人(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